

##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2019年8月8日—2019年8月9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8月9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8月8日15:00至2019年8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9年8月5日

(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9年8月5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

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宇斌先生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52,290,6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1453%（股份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计算，各分项之和可能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52,050,5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0253%。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40,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200%。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200%。

2、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周宇斌、王韬光、黄捷、郭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选举结果如下：

1.01选举周宇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2,280,485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者同意229,901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股份总数的50%。

1.02选举王韬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2,280,485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者同意229,901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股份总数的50%。

1.03选举黄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2,050,585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者同意1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股份总数的50%。

1.04选举郭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2,280,485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者同意229,901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股份总数的5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蓝海林、王悦、何素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1选举蓝海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2,280,485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者同意229,901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股份总数的50%。

2.02选举王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2,280,485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者同意229,901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股份总数的50%。

2.03选举何素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2,280,485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者同意229,901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股份总数的50%。

以上三位独立董事与公司四位非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由高管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肖丽、张雪梅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01选举肖丽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2,280,485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者同意229,901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股份总数的50%。

3.02选举张雪梅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2,050,585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者同意1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股份总数的50%。

以上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古育民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2,060,58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0%；

反对230,1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649%；反对23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3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文晶、王春杰

3、结论性意见：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